內 政 沿路 而計 到姿 員會 第 七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

二地 一。時 點、本 間 : 五 **暗會** 藏室 十七年三月六日 (星期三)上午九時

=

出

席

陳承

柳鬼祖福

孫

那

圖

毓

駿

酆裕坤代

部 裕 神 一

馮

國

光

都

奎

波

榯

台 北 币 政 府

林 將 財

陳

茂 銑

先

劉

雲 王 華 林代

陳 大

45

錄 白 國 學

紀

本 曾 委 員 陳 德 華因 湖 日 原、 服 務 單位 台 灣省 林務 局兼 任委

貝

職

澇

諵

辭

煎

准

符 提

出

報 告

Q

六報告

事

項

五、

主

席

•

王

دآر

波

洽 杰

宣 謴 本 曾 第 七 + 五 汉 曾 武 紀 錄

决 議 **3** 洽 愁

討 論 决 武 事 項

協 於 首 北 巾 都 币 計 劃 第 MO + 號 Z 細 沿 計 劃 及 , ha + 號之 四 細 邵 計 劃 案

间 經 提 交 本 曾 五 + 五 年 七 月 廿 日 第 六 + PU 次 回 議 及 五 + 六 年 八 月 + 七 日 第 七 +

次 曾 誡 兩 度 討 論 決 該 第 十二乙二三三號 湘 昭計 劃 蚁 迈 出 眈 提 出 書 Ш 意 見

曾 號 菖 提 台 應 與 雪 凶 16 請 曾 第 軍 以 而 討 台 七 力 論 政 **0** 北 -濩 币 府 九 等 得 列! 4 政 次 席 案 .協 語 届 曾 三氏 松 紀 代 寥 議 Щ 錄 表 旗 9 審 機 該 要 在 业 決 船 場 求 協 雹 通 份 停 發 調 0 過 Z 機 還 玆 國 細 坪 准 在 重 历 祭 新 窓 沿 台 船 計 限 北 規 研 业 建 劃 辦 而 劃 靤 淫 險 政 3 7 至於 圍 本 送 於 府 業 有 五 案 關 經 疝 + 第 應 圖 本 六 バ 發 四十二 件 而 年. 還 民 + 台 9 報 生 月 北 边门 請 -東 乙四 廿 币 核 日 路 1 政 定 提 新 府 第 府 等 = 社 請 I. 重 田 品 字 本 新 又 山 第 建 研 號 到 都 設 細 74 武 出 計 而 七 報 品 計 計 沿 劃 Z 特 変 劃 P.U 俊 劃 再 員 委 再 朦

決 語 照 案 通 過 7 惟 左 列 谷 點 應予 特 別 注 意

提

請

討

1. 烝 建 區 南 端 乙祭 建 線 超 出 六 公尺 道 路 部 份形 成 弧 形 將 來 建 染時 勢將 造 成 凹

凸不

齊

現

象

7

應

於

指

定

建

桑

線

時

7

力

求

整

齊

畫

0

2. 文三 靠非 近 油 庫 部份 於 建 梁 校 舍 時 應 切 實 注 意 安 全 設 施

(\_)

通 准 報 地 請 週 白 扃 核 學 北 任 定 校 市 茶 等 保 政 业 田 留 以 府 到 (57) (57)地 船 廿 溪 7 歪 五 業 1 本 北 經 七 案 府 府 該 於 I 而 I 都 公 都 都 開 字 字 而 展 計 第 第 覽 YU 五 劃 期間 六 委 \_ 員  $\bigcirc$ 六二  $\stackrel{\smile}{=}$ 內本 曾 號 Ŧī. 弧 文 品 + 凶 曾 公 ブス 烏 告 接 年 變 壉 公 +== 更 台 用 該 北 月 展 而 覽 五 币 哈 日. 3 號 密 並 第 汚 街 伮 水 居 附 次 處 民 理 有 曾 陳 關 識 場 日 圖 潘 保 件 國 決 留

等十五人聯名星為。「⑴該項保留地面積僅三千二百餘坪,與建築中學面積需也六, N (三) 准. 緊靠 決 學 作 干 自 校 議 坪 版 北 民 . 安 淡 Z त्रा 買 中 全 水 規 政 翆 學 甚 緑 定 枒 通 實 大 不 鉞 (57) 過 路 周 0 符 ---0 上 (5) 上 0 選 廿 空 距 (2)七 **担性** 爲 必 府 等 須 航 該 I 情 保 空 拆 郡字 特 留 衉 除 提 合法 地 緑 第 請 數 , 五二 Ë 箼 房屋 討 地面 歩乙 論 撼 £ 之聲 . 廿餘 積僅三千二 八 新 號 堤 彭 圙 防內隙 囪 響教 3 烏 補 指 學 償 定 地 費 0 該市 數 (4) 用 冲 萬 鄰 必 空軍 坪 接 鉅 與 3 L 建 0 酱 Ш (3)梁 院 中 堰 尚 該 舊 學 土 射 項 址 有 嶥 囬 保 爲 留 华 陣 積 學 需 地 地 7 校 以 左 關 地

係

側

Z

奎 7 NE 本 筿 以 於 (57)公 開 廿 展 五 更 府 期 I 圖 都 字 内 本 錦 沿 ЬĀ 业 六  $\bigcirc$ **接據任何公** 號 文公告 民 75 或 稅 圕 附 磑 有 煶 品 出 圙 意 件 見 報 3 請 守 核 提 疋 請 等 討 田 論 到 沿

決議

照

案

迪

過

0

四准 保 570 513 110 留 台 以 地 北 (37) Пі 柔 政 廿 7 胚 iī 業 (57)府 裢 \_ I 該 廿 都 币 七 都 字 府 第 T I. 70 計 都 六 字 劃  $\bigcirc$ 委 第 五五五 PU 員 號 曾红 文 公告 九 + 六 號 年 沤 9 + 並 爲 二月 指 檢 附 定 於酒 ΔÏ 有  $\exists$ 公賈 圖 弟 件 \_\_\_ 局 報 次 請 台 曾 核 北 該 定 潘 於 等 厰 决 田 通 爲 到 過 

0 查 本 柔 於 公 拥 展 期 內 本 部 曾接 壉 台》 灣百於酒 公 賣局 (57) =

+

丘

公

總

字

第

四八

七

沿

仼

校

б

留地

奚

. 7

業

經

該

TI

都

币

計

劃

委員

曾

 ${\it \Xi}_{\it i}$ 

十

六

年

+

\_

月

£ī.

日

第

\_\_\_\_

次

曾

議

審

决

通

過

任

案

0

保

赸 垩 論 學 處 山 址 菸酒 骬 廿 ink. 本, 使 3 陰 堕 Ž 政 腦 獲 驻 發 暫 號 以 用 街 讓 历 得 用 JÜ. 9 公 府 牛 借 图 免 華 台 作 治 NZ. 月 9 買 11 木 台 略以 菸 侌 北 老 年 為 論 惟 廿 産 رنار 北 難 酒 街 暫 菸 建 . 大 t 台 3 币 9 3 公 台 臌 行 1/F 成 以 日 北 第 對 政 貿 46 舊 政 國. 蚁 台 開 晤 於 -府 歪 局 菸 址 院 民 民 北 無 膱 寶 七 項 ---本 収 廠 指 台 H 中 可 錾 其 ナレ 華 1 痒. 局 囘 房 定 (57)壆 政 4 他 查 陰 ---地 辦 台 地 時 設 Z 爲 敎 府 暗 適 街 Ŧi. 請 北 理 旣 處 學 字 校 用 現 當 台 不予 舊 號 學 菸 理 係 绞 第 Z 址 <u>±</u> NE 16 址 沤 校 厰 困 蟴 用 \_\_ 用 原 地 田 币 房 略 變 舊 9 矩 借 地  $\bigcirc$ 可 菸 爲 俟 政 地 以 更 址 使 係 酒 建 資 台 府 作 爲 **3** 茱 房 等 用 在 北 胈 公 利 代 壁 鳥 俊 赸 性 田 M 賣 況 币 國 用 表 建 查 校 U5 業 質 項 令 校 局 政 3 認 成 台 用 交 剎 先 府 5 曾 核 將 核 故 爲 蚁 北 選 地 行 14 俊 戒 定 將 台 址 須 民 該 币 **---**本 政 到 不 Z 有 新 北 暫 項 中 3 等 政 周 院 部 應 哥 ΪŰ 案 厦 應 於 房 閆 府 情 目 於 再 所 緸 赦 使 9 田 屋 校 爲 汀 3 ZÍZ 將 作 本 華 成 該 用 ١Ź 用 實 處 年 丽可 提 該 之 擬 案 俊 陰 币 不 該 趙 X 施 理 元 項 府 台 卽 街 項 適 ル \_\_\_\_ 嫊 仼 月 訶 土 另 識 北 行 售 房 宜 筡 年 台 案 廿 地 交 址 7 币 延 地 作 9 业 洋学 七 7 變 政 币 块 遠 版 等 M 烏 民  $\Box$ 首 鵍 更 府 娌 於 政 房 品 新 經 敎 政 免 召 成 烏 將 大 旧 借 設 行 育 府 7 將 別 學 台 図 公 厦 與 旋 國 政 擬 j. 來 曾 校 民 北 蕒 台 經 民 將 -Ę 沅 便 厖 議 用 中 周 LI 北 現 中 於 用 訶 = 協 理

3

7

特

請

論

.

(五) 准台 决議 北 ij 本 案 政 應 府 田 (57)台 廿 北 市 七 政 府 府 I 都 冉 子 與 第 台, Ħ. 灣省菸酒 二六 1公賣 號 烏 局協 指 定 調 思 後報 孝 略 淸 部 再 潔 大 議 옑 0 鄕 址 馬

學

校

用

NE. 地 以 (57)案 3 廿 業 五 經 府 該 工 币 字 都 第 而 四六 計 劃  $\bigcirc$ 姿 六 員 號 曾 文 五 公告 十六 年十 7 麽 附 二月 有 五 晶 圖 日 件 第 報 次 請 核 曾 定 議 等 審 田 决 到 逋 倍 過 在 O 查 条 本 7

案 於 公 開 展 覽 期 間 内 本 品 业未: 接 獲任 何 陳 情 7 特提 請 討論 .

決議·脫緊通過o

(六) 准 址 爲 口 學 北 校 而 用 政 地一 府 (57) 条 一十 2 業 七 經 府 該 工都 而 都市 字 第 五二六 計 劃 委 闫  $\bigcirc$ 號 曾 五 巡 十六 汤 指 年. 定 <u>+</u> 原、 民 月 政 丘 牕 目 日 治 第 人員 次 曾 訓 練 武 班 審 决 班

通 過 在 案 9 业 以 (57) 士士 五 府 I 都字 第 四 六 號 文 公告 7 麽 附 有 關 圖 件 報 請 核 定

田 到 沿 0 查 本 案於 公 朔 展 覽 期 間 内 本 部 並 未 接獲任 何 陳 情 Ħ 特 提 請 討 論 •

決議·照案通過。

(七) 准 而 都 台 灣 巾 月 計 省 廿 政 劃 八 品 府 日 域 止 五 内 六) 辨 I 理 業用 公 開 地 展 申 # 覽 請 府 變更 3 建 於 四 展 字 覽 案 第 期 7 間 業  $\bigcirc$ 內 經 五 未 彰 據 化 M 任 縣 七 何 政 號 公 府 迷 民 目 據 或 五 彰 化 團 十六 體 縣 提 年 政 十 出 府 意 月 呈 廿 見 送 八 7 彰 日 並 化

經台

灣省

建設

應都

市

計

劃

番

核小

組

五十

六年十二月十二日

第

五.

十五

次

曾

藏

潘

查

决

試

應

富

作

言了

論、

翠

件

序

予

以

處

理

後

處埋、

一然後

再

市

ਜ

劃

及

郷

街

未

接

滕任

何

陳

情

九散 曾